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4

地址：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警察局)

承辦人：警務員徐宛菲
聯絡電話：06-6326646、警用：766-2082
傳真電話：06-6330832、警用：766-2091
電子信箱：wanfe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警後字第1121024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27572_1024040A00_ATTCH1.pdf、27572_1024040A00_ATTCH2.pdf、
27572_1024040A00_ATTCH3.pdf、27572_1024040A00_ATTCH4.pdf)

主旨：本府修正「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請貴會同意備查案，請查照。

- 一、依據本府112年7月26日府法制字第1120939608B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於112年7月26日以府法制字第1120939608A號令修正發布。
- 三、檢附「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法制室、後勤科)(含附件)

電 2023/08/04 文
交 15:3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2/0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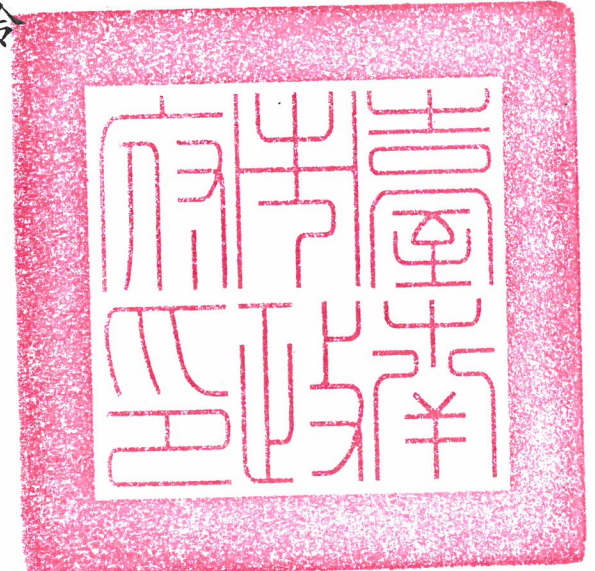
112000741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2093960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
以本府警察局為主管機關。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茲配合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之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市法規及冠以本府或本市名稱之行政規則，其涉及對外作成行政行為者，應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爰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以應時宜。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 <u>警察局</u> 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u>臺南市政府警察局</u> 為管理機關。	配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經營及管理關子嶺警光山莊，特設置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警察局為主管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本辦法實施前關子嶺警光山莊收支結餘款。
 - 二、清潔維護費收入。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維護廳舍及內部設備費用支出。
 - 二、僱用人員費用及業務費用支出。
 - 三、其他有關支出。。
-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同意，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
-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執行及決算之編造，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如有賸餘，得視財務狀況簽奉機關首長核可，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
-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